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外壳 1 万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4930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fr0ie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外壳1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54EGJ8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成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成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成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	BH021224	尹邦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224	尹邦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外壳1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尹邦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信用编号 BH0212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尹邦志（信用编号 BH02122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2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外壳1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曾群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1月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外壳1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继良

2021年11月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

名称 深圳市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继良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高凉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
正中时代大厦A栋2705-A12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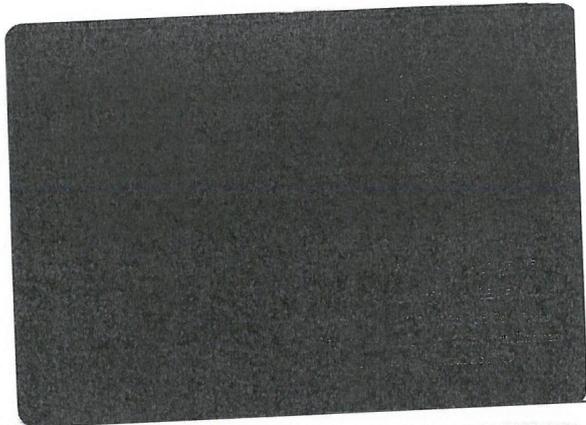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852014449907000790
File No.

姓名: 尹邦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1年09月)



单位编号: 305937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打印人: hucan@163.com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1	403613234	尹绍志	2	2200	176.0	308.9	11629	11.62	52.29	200	3.9	200	3.39	200	6.5	15.4	194.22	390.98	585.20
合计					176.0	308.9		11.62	52.29		3.9		3.39		6.5	15.4	194.22	390.98	585.2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84.0		0.0		0.0	1	63.91	1	3.9	1	5.39	1	22.0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s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9b7c25de7d)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外国人, "6" 表示外国人。
- "7" 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种中无 "个人交" 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1年10月）

分区编号: 14030731
打印人: huomaxier

单位编号: 36593169
打印时间: 2021年11月4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613234	尹邦志	2	2200	176.0	308.0	11000	11.02	52.29	2200	9.98	2200	5.39	2200	6.6	15.4	194.22	390.98	585.20
合计					176.0	308.0		11.02	52.29		9.9		5.39		6.6	15.4	194.22	390.98	585.2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91.0		0.0		0.0	1	63.91	1	9.9	1	5.39	1	22.0	585.2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b.sz.gov.cn/r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c5072bffc99) 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 “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表示港澳台人员,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外壳 1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四街濬口桥自编第四卡 A2		
地理坐标	E 113 度 8 分 16.213 秒, N 22 度 38 分 38.7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附图2），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p> <p>(4)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表 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主要在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 0.4 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符合	

	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1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项目主要在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2.2	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3.1	全面推广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使用塑料制品生产，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	符合

	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			
4.1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函〔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5.1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6.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6.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p>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 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p>	
6.3		<p>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p>	<p>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符合</p>
6.4		<p>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p>	<p>符合</p>
7.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1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7.2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7.3		<p>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7.4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7.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四街濠口桥自编第四卡 A2，根据江门市城市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使区域内空气环境能够稳定持续达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河长制月报中，荷塘镇中心河3-8月水体均达标，表明该河流水体质量较好。</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	符合

	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原料为塑料；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	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 ①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 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 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 强化源头控制, 禁止新建排污口, 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p>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 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应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开发强度,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 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 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 提高水回用率, 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 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 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p>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判断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 管控</p>	<p>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电加热方式供热</p>	<p>符合</p>
<p>能源资源 利用</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p>	<p>项目使用电加热，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p>

		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逐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珠海-江门园区重大战略平台发展。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燃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合理布局和节约用水，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实施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	项目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炉加热；项目不处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快完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	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达	符合

		效。	标后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p>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项目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源区、沿海区域、核电厂规划区内	符合
蓬江区管控单元 3 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含有高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供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建筑。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逐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滘口桥自编四卡 A2，地理坐标（E 113°8'16.213"，N 22°38'38.763"），占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拟用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主要从事塑料外壳的生产，预计规模为年产塑料外壳 1 万件。

1、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8	一层	生产及办公
辅助工程	储存	原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厂房北侧。				
	运输	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公用功能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24 万 kw.h				
	给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建设内容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塑料外壳	1 万件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1	混料机	6 台	混料

2	注塑机（400T）	1台	注塑成型
3	注塑机（200T）	1台	
4	注塑机（160T）	1台	
5	注塑机（210T）	1台	
6	注塑机（250T）	1台	
7	注塑机（330T）	1台	
8	冷却塔（4m ³ /h）	1台	
9	破碎机	2台	破碎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形状	包装形式
1	PP 塑料	110	10	颗粒状	袋装
2	ABS 塑料	20	2	颗粒状	袋装
3	PC 塑料	1	0.3	颗粒状	袋装
4	PS 塑料	5	0.5	颗粒状	袋装
5	润滑油	0.3	0.1	液态	桶装
6	ABS-PC 混合塑料	10	5	颗粒状	袋装

注：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料（PP 塑料、ABS 塑料、PC 塑料、PS 塑料和 ABS-PC 混合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料生产。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PP 塑料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50~176℃，成型温度为 210~280℃。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 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 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
2	ABS 塑料	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

		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3	PC 塑料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2g/cm ³ ；热变形温度 135℃，熔点：220℃
4	PS 塑料	PS 塑料（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类别	本项目	
员工人数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食宿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676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为 24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其中生产区位于厂房东侧，成品区和原料区均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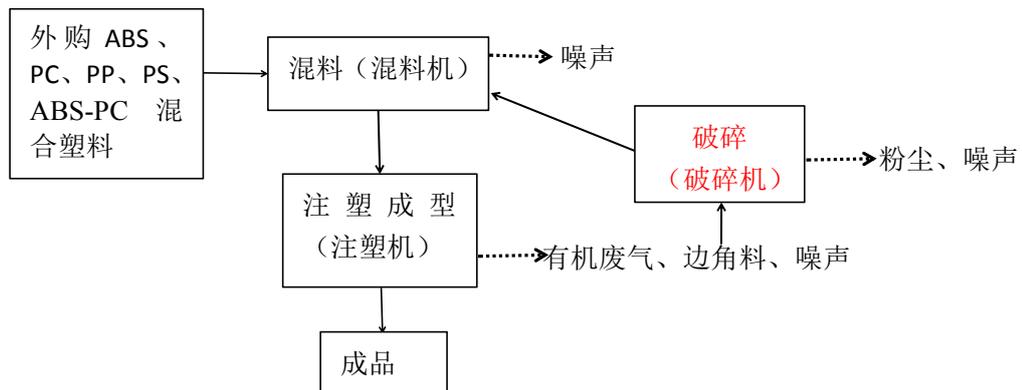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混料：将外购的原辅材料经过管道吸料进入混料机，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混料过程为密闭操作且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基本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 （2）注塑成型：混料熔融后经注塑成型机注塑成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

和噪声。

(3) 破碎：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注塑成型	边角料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拆解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0-90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情况及问题：

蓬江区景太塑料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四街濠口桥自编四卡 A2，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项目北面厂房为无名玻璃厂，项目西面为宿舍楼（按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南面为锦鑫五金厂，东侧为空置仓库。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

表 2-9 项目四周主要环境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空置仓库	东面	10m	/	/
锦鑫五金厂	南面	0m	五金制品	废气、噪声、固废
宿舍楼（规划为工业用地）	西面	5m	/	噪声、固废
无名玻璃厂	北面	0m	玻璃加工	废气、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中 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检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日均浓 度第 95 位百分 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 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27	43	22	1.1	17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	160
	占标率	13.3	67.5	61.4	62.9	27.5	1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除臭氧不达标，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使区域内空气环境能够稳定持续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中心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月报（2021 年 3 月~8 月）（<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水质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 2021 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型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	----	------	------	------	------	--------------

2021.03	荷塘 中心 河	南格 水闸	III	III	达标	/
2021.04			III	II	达标	/
2021.05			III	III	达标	/
2021.06			III	III	达标	/
2021.07			III	III	达标	/
2021.08			III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8月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表明该断面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江门市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做出相应的防渗漏措施，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以及相对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篁湾村	113°8'9.295"	22°39'1.614	村庄	约 6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272
荷塘社区	113°7'59.871"	22°38'53.967"	村庄	约 1000 人		西北	341
金逸豪庭	113°8'4.119	22°38'42.920"	居住区	约 120 户		西北	268
华和轩	113°7'57.553"	22°38'39.908"	居住区	约 144 户		西北	408
益丽花园	113°7'55.545"	22°38'44.774"	居住区	约 453 户		西北	458

环境保护目标

	<p>2、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VOCs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050 1353 164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第二时段</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GB31572-2015</td> <td>注塑废气（NMHC）</td> <td>100</td> <td>15</td> <td>/</td> <td rowspan="3">周界外最高点浓度</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GB14554-93</td> <td>臭气</td> <td>2000（无量纲）</td> <td>15</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2">GB37822-2019</td> <td rowspan="2">NMHC</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883 1353 2009"> <thead> <tr> <th>标准</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31572-2015	注塑废气（NMHC）	100	15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颗粒物	/	/	/	1.0	GB14554-93	臭气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GB37822-2019	NMHC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31572-2015	注塑废气（NMHC）	100	15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颗粒物	/	/	/		1.0																																											
GB14554-93	臭气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GB37822-2019	NMHC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250	≤150	≤25	≤150												
<p>3、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期</th> <th colspan="2">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dB(A)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3t/a（有组织 0.006t/a；无组织 0.007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	注塑机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0000	0.863	0.062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0000	0.086	0.006	0.001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7	/	/	/	/	/	0.007	0.001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1	/	/	/	/	/	0.001	1.389×10 ⁻⁴	
注：工作时间 7200h/a。															
表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 113°8'15.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非甲烷	1次/						

					N 22°38'39.000"	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烃	年
--	--	--	--	--	-----------------	-----------------------------------	--	----	---

(1) 源强核算

注塑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艺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工序通过电加热控制温度的形式使物料形成熔融而不分解的状态，不会产生焦炭链焦化气体和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物料在熔融不分解状态下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聚丙烯（PP）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35kg/t 原料，ABS 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94kg/t 原料，聚苯乙烯（PS）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5.55kg/t 原料，PC 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1kg/t 原料（参照其他化学品）；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0 \times 0.35 + 20 \times 0.094 + 1 \times 0.021 + 5 \times 5.55 + (10 \div 2) \times 0.094 + (10 \div 2) \times 0.021] \times 10^{-3} = 0.069t/a$ ，产生速率为 0.010kg/h。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序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

表 4-3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 (m)	离源高度 (m)	吸入速度 (m/s)	安全系数	设计风量 (m³/h)	总设计风量 (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机 (330T)	0.6*0.8	0.3	0.4	1.4	$(0.6+0.8)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 1693.44$	10000
	注塑机 (400T)	1.0*0.8	0.3	0.4	1.4	$(1.0+0.8)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 2177.28$	
	注塑机 (200T)	0.6*0.6	0.3	0.4	1.4	$(0.6+0.6)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 1451.52$	
	注塑机 (160T)	0.4*0.5	0.3	0.4	1.4	$(0.4+0.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 1088.64$	
	注塑机 (210T)	0.6*0.6	0.3	0.4	1.4	$(0.6+0.6)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 1451.52$	
	注塑机 (250T)	0.6*0.8	0.3	0.4	1.4	$(0.6+0.8)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4 \times 3600 = 1693.44$	

$Q = KPHv_x$ ，式中 P 为罩口敞开周长，m；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为控制速度 m/s；K 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5-0.6 m/s。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到40%	非甲烷总烃	0.518	0.005	1	2次/年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活性炭

(2) 破碎粉尘：本项目设有破碎机，需破碎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约占原料的1%，则物料破碎量约1.46t/a。项目破碎过程为密闭过程，主要为物料破碎后出料产生的少量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按需破碎量的0.1%计，约0.001t/a，排放速率为 1.389×10^{-4} kg/h，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可行性分析：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是可行的。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1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100米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 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90	250	0.023	化粪池	20.00	类比法	90	200	0.018	7200h
			BOD ₅			200	0.018		10.00			180	0.016	
			SS			180	0.016		16.67			150	0.014	
			氨氮			20	0.002		0.00			20	0.002	

(1) 源强核算

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的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³/人·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9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1个冷却塔，冷水塔循环水量为4m³/h，每天工作24小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2%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576m³/a。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以及南格工业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芯”，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尾水排入荷塘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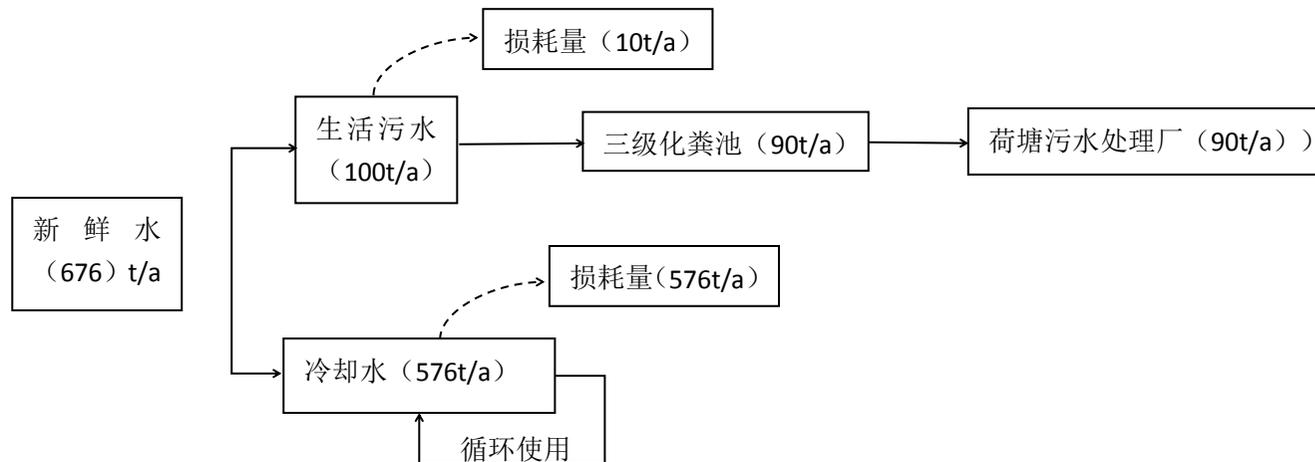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E	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8'17.097"	22°38'39.222"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	35dB(A)	类比法	45~50	7200
注塑成型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720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dB(A)	类比法	25~35	72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35dB(A)	类比法	45~55	7200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混料机、注塑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季度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5	交由环卫清运
注塑成型	注塑机	边料 (292-001-0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46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46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拆解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暂存在一般固	0.1	交由相关回收

装		(292-002-07)				体废物暂存间		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504	暂存在危废仓	0.50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暂存在危废仓	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1	暂存在危废仓	0.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劳动定员 10 人, 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堆放于当地环卫部门设立的临时堆放场,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料: 物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产生边料, 约占原料的 1%, 则产生量约为 1.46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0.1t/a;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 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 分类收集后定期处理, 分类收集、妥善贮存, 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相关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总去除效率约为 90%。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62t/a, 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56t/a, 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 广东工学院学报, 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 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 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 0.224t/a, 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504t/a (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2 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项目使用机油主要作用于机械润滑和设备维修, 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 导致

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4t/a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一年	T	厂区设置危废仓，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C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铁	矿物油	一年	T/In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m ²	堆放	0.5t/a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及周边地面全部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但生产车间、危废仓等场所仍需做好防渗措施。

6、生态

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四街濠口桥自编四卡A4，根据江门市城市规划（附件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四周不存在生态敏感点，故不作生态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存在一定风险性。在运输、装卸、使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泄漏对区域环境及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生产系统危险性：原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机油	0.001	2500	0.0000004
合计				0.0000044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蓬江区簞湾村（约 6000 人）、荷塘社区（约 1000 人）、金逸豪庭（约 120 户）、华和轩（约 144 户）、益丽花园（约 453 户）。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仓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7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润滑油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原料仓库储存的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危废仓储存的废机油发生泄漏或废活性炭遇雨水冲刷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化学品按物质分开存放，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

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名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无组 织)	车间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荷塘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 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荷塘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两者较严 者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降噪、加装隔 音装置,可降噪; 厂房、围墙隔声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化学品按物质分开存放,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邦奇

日期：2021年11月3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	0	0.013	0.013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CODcr	0	0	0	0.018	0	0.018	0.018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料	0	0	0	1.46	0	1.46	1.46
		包装废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504	0	0.504	0.504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